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结算审核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郭梅梅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 128 号

联系人：余小姐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啸宏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 1211 号乐创
茶大厦 1 栋一单元 1404

联系人：梁工

甲方就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赤湾急救站建设项目及 3 号楼 3 楼口腔科改造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乙方为该项目的采购供应商（采购项目编码：4403054558502552605060005），由乙方负责对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赤湾急救站建设项目及 3 号楼 3 楼口腔科改造项目进行结算审核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赤湾急救站建设项目及3号楼3楼口腔科改造项目

(二) 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三) 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二、审核服务范围、内容与成果

(一) 审核服务范围

对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赤湾急救站建设项目及3号楼3楼口腔科改造项目进行结算审核服务，分别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二) 审核服务内容

1. 竣工结算阶段审核

- (1) 报审工程项目是否履行甲方院内审批手续；
- (2) 项目合同或协议条款是否合规、合法，手续是否完备；
- (3) 所套用定额、取费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4) 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
- (5) 材料消耗及差价计算是否准确；
- (6) 项目竣工结算所报送的资料是否真实、全面、合法；
- (7) 结算编制是否规范；
- (8) 审查竣工验收的合规性、真实性；
-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所涉及的采购项目均由使用科室、后勤保障部、施工方、及第三方共同验收。工程项目竣工验

收合格后结算资料于1个月内交乙方审核。乙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初稿，经甲方及施工方确认签订审定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各项目报告终稿（一式五份）。

三、审核费用

（一）本项目审核费为人民币捌仟陆佰元整元（¥：8600.00 整），本次审核费用包含乙方因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支出的一切成本、费用和税金，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审核人员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审核人员实施工作所发生的全部差旅费用（含交通费、食宿费及税金）等，除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名目的费用。

（二）支付方式，分两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赤湾急救站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经甲方确认的结算审核报告，提交相应的合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肆仟叁佰元整（¥：4300.00）。

2. 乙方完成3号楼3楼口腔科改造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经甲方确认的结算审核报告，提交相应的合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肆仟叁佰元整（¥：4300.00）。

(三) 如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甲方确认的相应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工作成果，或未及时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延迟支付相应费用，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因受财政拨款程序控制，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即视为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视为甲方违约。如支付方式与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有冲突的，以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为准。

(四) 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纳税识别号	12440305455850255X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 128 号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绿海湾支行
账号	11003780346201

(五)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深圳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00044175 8883

四、甲方与乙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 在进场实施审核的条件具备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人员

进场，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进场开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第五条追究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违约责任。将待审核该项目的工程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乙方将按相关审核法规的要求进行工作，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咨询审核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约定的合同报酬。
3. 负责与该项目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对于乙方提出的工程资料中存在的问题，由甲方负责要求有关单位予以解释并补充相关说明资料。
4. 在审核过程中，对于相关单位存在争议的问题，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二）乙方义务和责任

1. 负责对第三方提出与工程造价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2.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审核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建议权：对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向甲方提出建议的权利；根据审核结果，对项目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 （2）参与权：参加甲方要求参加的有关会议和活动，察看有关施工现场、实物，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有关的丈量、清点。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审核报告。
4.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按要求随时向甲方通报审核工作情

况，接受甲方监督。

5. 乙方有关审核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向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意见，独立、公正、客观地依法出具各相关业务书面审核（核）意见、报告。公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6. 如乙方提供审核的服务不符合实际应用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改或调整，直至满足甲方实际应用要求。

7. 在签订合同或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乙方直接或间接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或甲方员工或患者的个人信息或其它不宜公开的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社会公众所知之日止。乙方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或者将上述信息自用于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审核费【5】%的违约金，因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的，乙方仍需执行本保密条款。

8.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交的审核报告等服务成果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未完成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者逾期未整改或者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经两次修改、补充或重做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审核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当承担暂定审核费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二) 乙方提交的审核报告被专家鉴定小组鉴定后未被采用，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审核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当承担暂定审核费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三) 乙方审核结果不真实、不公正、不合理或存在其他瑕疵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审核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当承担暂定审核费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继续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审核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审核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当承担暂定审核费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

赔偿。

(五)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法定资质或或者在合同期内，乙方丧失前述资质资格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审核费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六) 乙方逾期交付审核报告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日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审核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审核费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七)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服务费暂定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八) 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约定的违约金低于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并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相应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用、律师咨询代理费用、公证费用等。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自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在不同审核阶段向甲方提交合同要求的审核成果，并经甲方审查合格。乙方收到合同约



定的全部审核服务费，本合同即履行完毕。

（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和本合同约定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合理的成本费用。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三）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行为，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并可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甲方在发出通知后在通知要求期限内没有收到答复的，则有权单方宣告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第五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结算审核工作及乙方收到合同约定的全部审核服务费止。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本方地址为本方的送达地址，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邮寄到上述地址即视为合法送达。如按



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的地址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

九、其他

(一)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2026年5月20日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2026年5月20日



附件一：《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Z2605140120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人民医院）委托，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工程项目结算审计采购（采购项目编码：440305455850255260506000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仟陆佰圆整（¥8,600.00元）。服务时限为：详见需求书。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人民医院）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人民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14日